

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润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项目名称：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1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1	气相色谱仪 参数 FID 、 ECD+顶空进 样器	套	1	F80	721330	721330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2	气相色谱仪 FID FPD	套	1	F80	677000	677000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3	全自动固相 微萃取仪	套	1	SPME-1901S	155320	155320	天津瑞元科技有限 公司
4	多功能离子 色谱仪	套	1	IC6620	628150	62815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元整（小写：2181800 元）							

二、 货物产地及质量标准

1. 货物为全新（厂家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全新产品，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配置达到并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要求中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期必须是最新批次。

三、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原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 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2.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更换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并进行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 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

1. 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价款（人民币 1527260 元整）；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即合同总额剩余 30% 的价款（人民币 654540 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货款，所有货款支付到以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河南润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17021506091000778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金路支行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应在解除合同 3 日内将所收甲方货款退还给甲方，并自受到甲方货款之日起按照月息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款付清之日止。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达不到验收标准货物价款 2%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南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3837796883

签订日期：2015年3月5日



乙方（公章）：河南润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二砂花

苑2号楼五单元一层商铺103号

电话：18503817008

签订日期：2015年3月5日

